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c)和 136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73/L.5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1.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2 日第 25 和 26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3/L.5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73/1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73/638](#))。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2. 在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沙特阿拉伯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A/C.5/73/L.19](#), E 节)。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73/L.19](#)(见第 3 段)。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73/L.51](#)，则 2019 年需要为续设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编列所需追加资源(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净额 1 232 300 美元；寻求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9 年预算中核准这些所需资源。

¹ [A/C.5/73/SR.25](#) 和 [A/C.5/73/SR.26](#)。

² [A/C.5/73/13](#)。

³ [A/73/638](#)。

